

软装(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云堤社区软装(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天和典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年2月17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云堤社区软装(家具)采购项目(编号: QTJC-2025-04)项目进行采购。经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评定，浙江天和典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甲方)和浙江天和典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清单；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15800元(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人民

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椅子	6	530	3180
2	异形沙发	13	2209	28717
3	吧椅	7	1326	9282
4	组合桌	8	2209	17672
5	活动柜	8	486	3888
6	★椅子	4	707	2828
7	办公桌	4	1944	7776
8	椅子	4	625	2500
9	定制柜	3.84	1100	4224
10	会议桌	1	12371	12371
11	椅子	10	707	7070
12	休闲沙发	2	1060	2120
13	茶几	1	884	884
14	防爆柜	1	22093	22093
15	架子	3	1060	3180
16	办公桌	1	2209	2209
17	椅子	1	530	530
18	椅子	2	486	972
19	定制柜	7.92	1100	8712
20	办公桌	2	2298	4596
21	椅子	2	1944	3888
22	椅子	4	1414	5656
23	三人沙发	2	2651	5302
24	茶几	2	800	1600
25	会议桌	1	15907	15907
26	椅子	18	625	11250
27	档案柜	7	1060	7420
28	窗帘	80	190	15200
29	适老餐桌	4	1326	5304
30	适老餐椅	8	707	5656

31	棋艺桌	3	1767	5301
32	椅子	15	800	12000
33	折叠沙发	4	2298	9192
34	理发椅	3	1944	5832
35	跑步机	1	3977	3977
36	划船机	1	4419	4419
37	健身器材	1	12372	12372
38	桌子	2	3358	6716
39	椅子	12	664	7968
40	★折叠条桌	18	1414	25452
41	椅子	36	353	12708
42	办公桌	1	1326	1326
43	办公椅	1	530	530
44	窗帘	80	190	15200
45	办公椅	1	530	530
46	休闲凳	3	902	2706
47	洽谈桌	2	884	1768
48	椅子	8	203	1624
49	储物柜	9.6	1100	10560
50	棋艺桌	12	1767	21204
51	椅子	32	800	25600
52	茶水柜	2	884	1768
53	桌子	1	3093	3093
54	凳子	6	177	1062
55	乐高桌	2	1326	2652
56	凳子	8	156	1248
57	窗帘	70	190	13300
58	筒灯	96	71	6816
59	单人沙发	2	1326	2652
60	三人沙发	1	2651	2651
61	茶几	1	884	884
62	培训椅	49	353	17297
63	讲台	1	2209	2209
64	三人沙发	1	2651	2651
65	茶几	1	884	884
66	会议桌	1	7777	7777

67	椅子	12	486	5832
68	桌子	2	1060	2120
69	会议桌	1	7777	7777
70	椅子	14	486	6804
71	桌子	2	3093	6186
72	凳子	12	177	2124
73	方墩	5	574	2870
74	软垫	20	18	360
75	乐高墙	4.5	700	3150
76	摇马	2	177	354
77	啤酒桶	1	1635	1635
78	大型积木	100	9	900
79	花生球	2	88	176
80	海洋球	5000	0.7	3500
81	乒乓球台	2	4684	9368
82	圆桌	7	884	6188
83	椅子	14	203	2842
84	棋艺桌	12	1767	21204
85	椅子	34	800	27200
86	沙发	1	2651	2651
87	窗帘	80	190	15200
88	卷帘	20	71	1420
89	办公桌	2	1944	3888
90	办公椅	2	530	1060
91	桌子	2	3358	6716
92	椅子	8	203	1624
93	沙发	1	1326	1326
94	操作台	1	795	795
95	桌子	7	707	4949
96	椅子	13	179	2327
97	方墩	17	574	9758
98	软垫	56	18	1008
99	乐高墙	4.5	700	3150
100	摇马	3	177	531
101	窗帘	70	190	13300
102	卷帘	20	71	1420

103	沙发	2	2651	5302
104	办公椅	2	530	1060
105	休闲沙发	6	1326	7956
106	茶几	3	884	2652
107	椅子	4	557	2228
108	理疗床	7	4419	30933
109	储物柜	4	1060	4240
110	窗帘	20	190	3800
总价				715800

分项价格：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陈明钢

2026.2.28



周治华

2026.2.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本合同质保期8年。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具体合同签订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最终确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1.5.2	/
1.5.3	预付款担保措施：签订合同时，要求提供预付款的，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1.6.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所有采购品目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同时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7.2	交付地点：义蓬街道云堤社区指定点位。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给甲方）
1.8.6	/
1.9.1	甲方所在地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
2.4.1	/
2.4.3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p>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p> <p>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p> <p>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p>
2.8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p>
2.12.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2.12.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6.1	<p>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p>
2.16.3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 中标单位交货验收时,若不符合验收标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 其余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2.20	<p>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p>